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8-09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保障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履行《代理进口框架合同》提供担保的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 年 3 月 23 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保障全资子公司履行<代理进口框架合同>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与建发(天津）有限公司、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建发美酒汇酒业有限公司（以下三家公司统称“代理人”）拟签署《代理进口框架合同》。自 2018 年 03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03 月 26 日期间，代理人中的一方或多方与宁波恒阳交易不确定数量的肉类冻品等产品，双方连续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买卖、代理采购或进出口等），本公司同意对前述交易项下宁波恒阳向代理人负担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本公司对代理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为限。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满后两年。

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了上述事项，详见《关于为保障全资子公司履行<代理进口框架合同>提供担保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代理人与宁波恒阳已完成业务金额为 701.08 万美金，另有三笔业务拟开展，预计累计金额将超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 5000 万人民币担保额度。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宁波恒阳向本公司申请提高对其上述业务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事项拟变更为本公司对代理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合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为限。其他事项不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述担保事项的变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等。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16 日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一号 1180 室

法定代表人：陈阳友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经营：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初级农副产品、鲜活水产品、水果、蔬菜、生鲜肉品、冷藏肉、冷冻肉的批发、零售；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道路货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信息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批发、零售。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宁波恒阳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恒阳合并资产总额 101,342.20 万元、负债总额 92,283.82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11,318.29 万元、流动负债 84,754.54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 9,058.38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554.77 万元，利润总额 360.49 万元、净利润 74.54 万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43,578.05 万元、负债总额 74,947.07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36,533.01 万元、流动负债 67,356.70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 68,630.97 万元。2018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8,095.16 万元，利润总额 621.26 万元、净利润 711.26 万元。截止 2018 年 8 月末，宁波恒阳的资产负债率为 52.9%。

三、担保协议的变更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为保障全资子公司履行<代理进口框架合同>提供担保的公告》的第三部分“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担保协议除下述条款变更外，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条款为：

原协议：“（二）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前述连续交易项下所有货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通讯费，甲方对乙方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合计人民币 5000 万（伍仟万）元为限。”

变更后：“（二）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前述连续交易项下所有货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通讯费，甲方对乙方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合计人民币 1,5000 万（壹亿伍仟万）元为限。”

四、董事会意见

本担保变更事项涉及提高担保额度，有助于宁波恒阳开展牛肉食品产业的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宁波恒阳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宁波恒阳履行《代理进口框架合同》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8%。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66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6.1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4,275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6%。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